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7,679	47,934
其他收入		2,963	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75,782)	(146,743)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51,482	10,283
		(24,300)	(136,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6	1,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80,1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342)	(17,060)
行政開支		(47,909)	(53,448)
營運虧損		(47,324)	(236,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76	3,216
稅前虧損		(43,048)	(233,327)
所得稅	5	418	–
本年度虧損	6	(42,630)	(233,327)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37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34,000)	(38,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80,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	–
匯兌差額		(154)	132
		<u>(8,777)</u>	<u>41,3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777)</u>	<u>41,3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1,407)</u>	<u>(191,946)</u>
每股虧損			
基本	7(a)	<u>港幣(4.53)仙</u>	<u>港幣(25.85)仙</u>
攤薄	7(b)	<u>港幣(4.53)仙</u>	<u>港幣(25.8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216	85,9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29,260	6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373	38,491
應收貸款	8	-	5,000
應收利息		24,100	14,817
		<u>756,990</u>	<u>807,61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83,453	333,890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80,164	72,197
應收利息		965	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457
可收回稅項		4,762	4,762
定期存款		30,051	11,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4,273	365,328
		<u>783,905</u>	<u>789,151</u>
總資產		<u>1,540,895</u>	<u>1,596,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140	94,140
儲備		1,444,083	1,494,148
總權益		<u>1,538,223</u>	<u>1,588,2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2	4,303
應付稅項		-	4,173
總負債		<u>2,672</u>	<u>8,476</u>
總權益及負債		<u>1,540,895</u>	<u>1,596,764</u>
資產淨值		<u>1,538,223</u>	<u>1,588,288</u>
每股資產淨值	9	<u>港幣1.63元</u>	<u>港幣1.69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全面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全面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5,000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26,616	35,003
利息收入	16,063	12,931
	<u>47,679</u>	<u>47,934</u>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9,183	12,275
中國內地	28,496	35,659
	<u>47,679</u>	<u>47,934</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0,257	86,065
中國內地	-	587
	<u>90,257</u>	<u>86,652</u>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9,577,000元(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551,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26,6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003,000元)。

5. 所得稅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	-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418)	-
	<u>(418)</u>	<u>-</u>

- (b)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u>(43,048)</u>	<u>(233,32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7,103)	(38,49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40)	(5,48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06	39,078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	5,009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10)
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稅項撥備	(418)	-
所得稅	<u>(418)</u>	<u>-</u>

6. 本年度虧損

- (a)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800	566
其他	238	218
	<u>1,038</u>	<u>784</u>
折舊	169	202
投資管理費	22,592	23,808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493	1,38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入僱員成本者除外)	-	10,6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374	14,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342	6,453
	<u>19,879</u>	<u>20,841</u>

-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2,15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7,081,000元)。

7.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42,630</u>	<u>233,32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941,400</u>	<u>902,712</u>
基本每股虧損	<u>港幣4.53仙</u>	<u>港幣25.85仙</u>

(b) 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8,569	11,0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c)	56,558	61,1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u>80,164</u>	<u>77,197</u>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b)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u>5,037</u>	<u>5,037</u>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872	—
三個月內	3,700	3,633
三至六個月	3,700	3,713
六至十二個月	7,297	3,714
	<u>18,569</u>	<u>11,060</u>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表現收益。該表現收益將延後至各曆年末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還款將由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後的所得款項之中撥付，而本集團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預期應收貸款並無重大回收問題。
- (d)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538,2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88,288,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一年：941,400,000股)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解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一間聯營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已按公平值分別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合適審計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就Crown Hono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投資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之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如發現任何必須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就Crown Honor投資的相關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之摘錄

於集團二零一一年報告日期，CHHL（即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仍未落實，且CH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尚有變動。經考慮CHHL的相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確認，根據一項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仍為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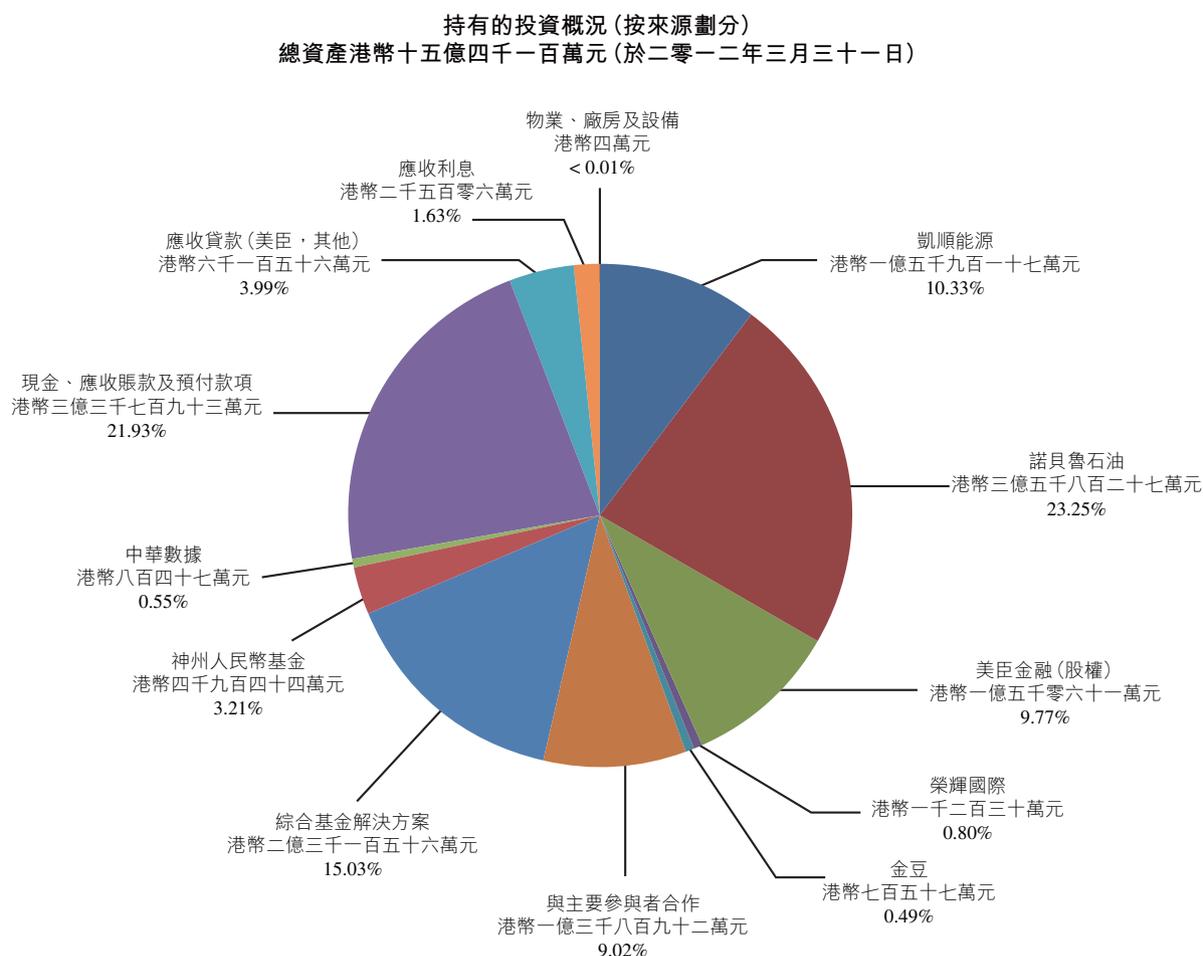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本集團」)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投資各類資產、財務工具及業務的授權。我們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度身訂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兩個投資重點包括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及開發金融服務平台。直接投資解決方案涵蓋直接自有及聯合投資項目。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亦包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即與金融機構設立合營機構；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著重培養基金經理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經營和控制總儲量分別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噸的煤礦及一億五千八百萬噸的無煙煤煤礦。該等礦場位於塔吉克斯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的股價為每股港幣0.225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41元下跌。本集團現持有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股該公司普通股，賬面值港幣二千九百七十二萬元。我們對該公司的主要投資為可換股債券，其總值(包括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三十四萬元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凱順能源達致全部所需條件，完成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九億七千六百萬元出售其於Inner Mongolia Mineral Ltd.(經營蒙西礦業之公司)之70%股本權益予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凱順能源已自出售所得中劃定足夠款項，以履行對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基於凱順能源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低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港幣0.70元，故本集團現無意行使換股權。

我們亦於凱順能源有港幣二千九百七十二萬元的權益持倉。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收取的現金股息、贖回股份及表現溢價合共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三十三萬元，加上現時的投資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二十七萬元，相當於價值港幣三億零九百六十萬元。對比我們的初步現金付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元，我們的投資四年內回報率超過112%。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擁有一家合作投資公司Thrive World Ltd。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該公司共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生產商之一，其主要資產為名下的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處於不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及兩個勘探區。根據最新儲量報告，諾貝魯石油擁有的總儲量中，證實儲量為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桶、證實及概算儲量為二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桶，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為四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桶。

本集團實際持有諾貝魯石油5%權益的價值，由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增至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二十七萬元。諾貝魯石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顯示營業額有改善，由一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增至二億三千二百萬美元；盈利能力亦有進步，由虧損一百七十萬美元扭轉為盈利三千零一十萬美元。

考慮到目前市場的動盪局面，諾貝魯石油已決定押後今年上市的計劃。

美臣金融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美臣」)投資港幣四千五百四十五萬元。於二零一零年，東英金融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供美臣進行收購之用。透過投資實體Crown Honor Holdings Ltd，東英金融持有美臣的持倉淨額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零七百一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三百七十二萬元)，包括我們的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加上已收取的本金連利息港幣九百九十七萬元，相對於我們最初投資成本(權益及債務)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東英金融於美臣的投資自開初至今錄得淨增長104.8%。

美臣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快速成長，在該年度售出一百三十五萬份保單並錄得收益人民幣四億四千零五十七萬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7%。美臣純利人民幣六千零六十七萬元，較上年度多賺66.2%。

美臣現在為國內六十一家領先保險公司經銷保險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只有二十一家。該等公司包括平安保險、中國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美臣起初主要在廣東省提供汽車保險服務，現已把產品推廣至中國超過十個主要城市。美臣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把握消費者需求不斷增加及市場較分散的有利特點。美臣成功將產品種類由汽車保險擴大至財產、人壽及意外保險。二零一一年，財產保險的銷售額已超越汽車保險，兩者分別佔保單銷售總額47%及40%。

美臣現正進行人民幣二億元資本募集，用作日後擴展業務，及償還結欠我們的股東貸款餘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四千五百萬元)。新投資者同意基於二零一二年預估盈利人民幣九千萬元，及交易後估值人民幣九億二千萬元(計及該公司三年內會在中國國內一個交易所上市的目標)定出的認購價。

榮輝國際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乃投資工具，其主要持有一項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業務(陶勒蓋鐵礦)。榮輝國際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有關項目合共投資港幣七千萬元，東英金融佔其中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B)現有的報告，陶勒蓋鐵礦擁有已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三百一十九萬噸，平均含鐵50.4%。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合共為五百六十四萬噸。

金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東英金融與中投成立合作投資工具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其成立目的為發掘哈薩克斯坦及其他獨聯體國家的農業投資機會。管理層正與當地合作伙伴攜手，嘗試推動該國成為新的糧食原產地，應付中亞及東亞不斷增長的需求。中投與東英金融分別向該項目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及一百五十萬美元，有關款項用於進行可行性測試，評估農作物產量多樣化的成效。

繼二零一一年多個試辦項目均取得成果後，金豆現正著手開展食品商業生產的計劃。農作物多樣化計劃的範圍，由黃豆擴大至其他菜蔬類主食(須視乎土壤特性和氣象環境而定)。中投和東英金融已分別作出額外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及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出資承諾。項目定出目標，用三年時間在可耕地逾十萬公頃實現商業生產，達成此目標需要對農業科技、基建及物流作出投資。

金融服務平台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其所管理及擔任顧問所涉及的資產總額約港幣七十四億元，而上一年度為港幣六十二億元。於本年度，歸屬本集團的四間公司業績總額，約為港幣四百二十八萬元。

我們的伙伴基金經理面臨一個積弱市場，自二零一零年至今尚未復甦。儘管市場在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略有起色，惟受希臘債務可能違約的風險困擾，市場瀰漫着悲觀情緒。

除神州人民幣基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的資產額增至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外，南方東英資產管理亦推出另外三個開曼群島離岸美元基金，總資產規模超過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策略包括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台，並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籽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本集團維持投資在三個由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和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統稱「OPIM」)管理的基金。該等基金資產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減幅約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或17.58%。

東英金融亦持有OPIM的無控制權優先股。年內我們的持倉價值由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減至港幣四千八百七十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OPIM管理總資產淨值達四千八百萬美元的兩個新基金：Maori Capital(一個三千萬美元的新加坡基金)及Bonzai capital(一個一千八百萬美元的基金，今年至今已升值6%)。OPIM打算擴大投資平台業務，改進基礎設施，並建立縱向整合加速的能力。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年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減幅為3.15%。同時，每股資產淨值年內由港幣1.69元減至港幣1.63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項目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05)。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相信來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會維持於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4.92%至港幣九千零二十二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五百九十九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年內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六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減至港幣六億二千九百二十六萬元，減幅5.04%，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我們於諾貝魯石油的投資升值，及於凱順能源及OPIM的投資減值。諾貝魯石油(為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價值因油價反彈而受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由港幣三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元升至港幣三億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元，升幅為港幣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主要原因如下：(1)本集團名下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減少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或95.96%，由港幣二千零七十八萬元減至港幣八十四萬元；(2)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價值下跌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或17.58%，由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及(3)本集團名下的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下跌港幣五百一十八萬元，由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跌至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4)就我們所持美臣股權相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增加金額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該衍生工具原先為對沖我們的持倉而訂立，有見該公司的進展良好，其後已與管理層重新磋商有關條款。(5)另有港幣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元的增加為年內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神州人民幣基金所作新投資。

應收貸款：本公司提供予美臣之港幣五千六百五十六萬元股東貸款，佔應收貸款港幣六千一百五十六萬元之大部分。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貸款的款項將由美臣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提供，發行料於來年內完成。

應收利息：包括本集團於榮輝國際、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及提供予美臣的貸款的應計利息。該金額增加了59.11%，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五百零六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一萬元)。

業績

本集團之直接投資項目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市況日益嚴峻使本公司於凱順能源及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面臨困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四千二百六十三萬元(二零一一年：淨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其中包括凱順能源普通股減值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以及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因此，資產淨值減至約港幣十五億四千萬，下跌淨額為3.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每股基本虧損港幣4.53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每股虧損港幣25.8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5,000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²	26,616	35,003
利息收入 ³	16,063	12,931
	<u>47,679</u>	<u>47,934</u>

(1)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年內派發股息港幣五百萬元。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六百六十二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其中，金豆約佔港幣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元，而諾貝魯石油佔餘下港幣一千一百零六萬元。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一千六百零六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乃來自榮輝國際及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集團向美臣提供的貸款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淨虧損港幣二千四百三十萬元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一千九百九十四萬元；(ii)由OPIM管理的投資基金之累計虧損港幣四千九百四十萬元；及(iii)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涉及Crown Honor優先股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盈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投資成本持續減少所致。減值虧損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於年內確認。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年內歸屬的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總開支減少至港幣四千七百九十一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四百二十八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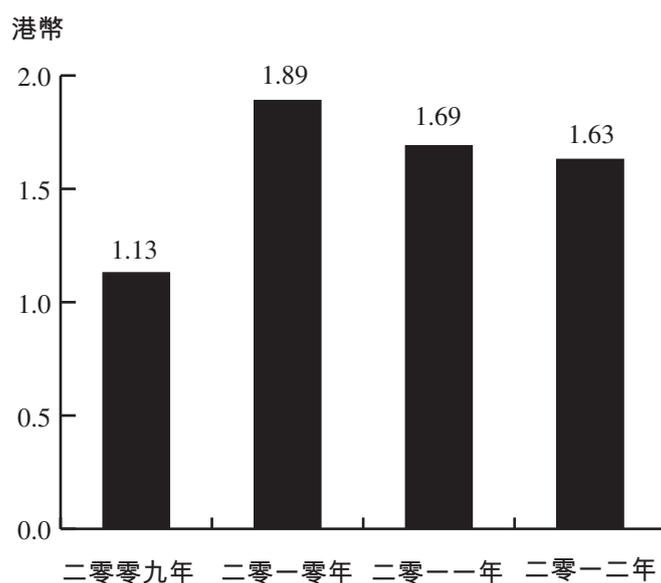
所得稅：本集團因先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而錄得名義撥回港幣四十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本年度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主要為(1)來自諾貝魯石油股權之未變現收益港幣二千六百零五萬元；及(2)OPIM優先股和凱順能源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未變現虧損港幣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元之淨值。加上「本年度虧損」後，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五千一百四十一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OPIM	(26,900)	41,800
凱順能源－普通股	(23,879)	(91,774)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5,436)	3,493
諾貝魯石油	26,046	8,403
美臣金融	(1,816)	1,233
金豆	(2,015)	(2,073)
	<u>(34,000)</u>	<u>(38,918)</u>
公平值減少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二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二百九十三倍(二零一一年：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一年：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0名(二零一一年：18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千九百八十八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千零八十四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美臣金融的投資及貸款及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的神州人民幣基金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CHHL」)的30%表決權普通股及80%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透過若干特定目的公司(統稱「投資控股實體」)實益持有廣州美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美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實體」)的100%實益權益，該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廣州美臣訂定多項認購協議，集資合共人民幣二億元（「廣州美臣配售事項」），作為業務擴充撥資及償還債務款項。為促成廣州美臣配售事項，CHHL與廣州美臣將接受股權重組。根據百分比調整本意，Sunshine Prosper透過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廣州美臣的實際經濟權益，將轉為持有經營實體的30%股本權益。

預期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完成後，Sunshine Prosper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將攤薄至23.5%。直至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廣州美臣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